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送达、传真和邮件 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,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太原市长风街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23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人,实到监 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燕女士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审 议,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 2018 年第三季度报表的比较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 整事项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追溯 调整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已按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全部内容, 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- 1、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:
 - 2、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

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 务状况等事项;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有 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